

债券简称: PRG 丹徒 1/17 丹徒建投债

债券代码: 127690.SH/1780354.IB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第 2 次)**

债权代理人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2024 年 4 月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债权人”）编制。甬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甬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甬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3-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协议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拟依法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根据《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



审计机构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变更事宜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决定与董事会决议。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设有江苏分所、镇江分所、苏州分所、山东分所、河南分所、河北分所、广东分所、辽宁分所、四川分所、福建分所、湖南分所、深圳分所、江西分所、上海分所、无锡分所、安徽分所、山西分所、广西分所等 27 个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度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

###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协议。

#### （五）变更后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的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办理。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第2次）》之盖章页)

